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延長有關豐德麗股份 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謹此提述 (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當時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豐德麗要約」)；及(2)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當時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 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豐德麗要約(「豐德麗綜合文件」)；(iii) 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德麗要約之截止及豐德麗要約之結果；及(iv) 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獲授出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規定(「豁免」)。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的最新狀況

豐德麗獲要約人通知，為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要約人訂立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及無條件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合共41,150,000股豐德麗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該出售」)。據豐德麗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並非豐德麗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該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假設豐德麗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緊隨該出售完成後，合共373,005,640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該出售完成後，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鑑於豁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豐德麗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延長豁免，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惟須待以公佈形式就此項豁免作出披露（包括詳情及理由）後，方可作實。豐德麗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情況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